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历史审批数据治理(2020-2021年)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乙方1)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历史审批数据治理（2020-2021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2020-2021年不少于2.3万件用地预审选址、征地、供地、多规合一（方案）、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查、地名命名和规划核验等历史数据治理。

（二）服务内容：

2024年完成2020-2021年不少于2.3万件历史数据治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技术规程修订及补充，数据初筛及预处理，数据修正，数据补全，质检及入库。

1、服务内容

（1）技术规程修订及补充

修订原有技术规程中选址意见书、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名命名、规划核验等业务的数据构成，并补充数据修正、补登图、打标签、建关联等方案的相关内容。补充土地预审、土地临时审批、征地、供地、多规合一、门楼牌、消防设计审查等业务数据说明、数据构成、数据修正、补登图、打标签、建关联等方案的相关内容，形成审批数据全业务技术规程。并根据成果数据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规则。

（2）数据初筛及预处理

完成表单数据错误初筛，初筛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单内容填写错误、信息缺失、逻辑不一致等问题；完成矢量数据错误初筛，初筛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矢量数据缺失、位置偏差、拓扑错误等问题；初筛后对数据按照问题类型进行归类。将初筛存在错误的数据进行预处理，表单数据预处理主要包括：文号自动规范、部分空值补全、办理经过信息提取等内容；矢量数据预处理主要包括：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内容。

（3）数据修正

依据审批档案材料、后续审批手续以及现势情况，校核修正空间图形数据存在的错误；对表单数据缺失、错误、不一致等问题进行修正、补录；并完成数据打标签、建关联等工作；以遥感影像为基础，分析审批项目实施状态。

（4）数据补全

对无空间图形或空间图形不完整的审批项目进行补登图；并完成数据打标签、建关联等工作；数据补全后，以遥感影像为基础，判断审批项目实施状态。

(5) 质检及入库

依据质检规则，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查与人机交互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入库前的数据质量检查，形成质量检查记录；质检合格的数据实施入库。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1)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任务范围

负责技术规程修订及补充，数据初筛及预处理，质检及入库，数据修正、数据补全（数据修正、数据补全工作涵盖的范围为北京市除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以外的区域）。

(2)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任务范围

负责数据修正、数据补全（数据修正、补全工作涵盖的范围为：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参与技术规程修订及补充。

(三) 工作进度：

1、技术规程修订及补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数据初筛及预处理（2024 年 6 月）

3、数据治理（2024 年 7-10 月）

(1) 2024 年 7 月完成 8000 件历史审批数据治理，并同步开展数据质量检查；

(2) 2024 年 8 月完成 8000 件历史审批数据治理，并同步开展数据质量检查；

(3) 2024 年 9 月完成 7000 件历史审批数据治理，并同步开展数据质量检查；

(4) 检查合格的数据，开展入库工作。

4、项目验收交付（2024 年 11 月）

编制项目成果报告，完成最终成果的提交及验收。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房屋建筑工程）办理工作规则（试行）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办理工作规则（试行）；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办理工作规则（试行）；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办理工作规则（试行）；

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17》；

- 6、《城市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更新规范 GA/T 627-2006》；
- 7、《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CH/T 9005-2013》；
- 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成果内容：

- （1）表单数据治理成果库；
- （2）矢量数据治理成果库；
- （3）历史审批数据治理（2020-2021年）工作方案；
- （4）历史审批数据治理（2020-2021年）总结报告；
- （5）管理文件：会议纪要、数据治理问题过程记录、数据治理工作周报、数据治理质量检查记录。

成果格式：

- （1）治理成果库按电子文件进行提交；
- （2）文档成果按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和电子文件（xls、doc 或 pdf 等）格式进行提交。

2、成果提交时间：

2024年11月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技术服务，完成本项目任务要求，并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安排并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甲方如确定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水平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时，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2.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对服务事件进行响应和处理；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相关技术服务的，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相关技术服务。

3.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5.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如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按照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

¥1,930,000.00 元），（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小写：¥1,530,000.00 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96,500.00 元），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笔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约 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 元），（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918,000.00 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 元））。

（2）第二笔款：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 4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元整（¥772,000.00 元），（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612,000.00 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1、乙方 1 收款账户

乙方 1：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7 号楼 201 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70924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51050141618500000198

2、乙方 2 收款账户

乙方 2：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693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

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含利

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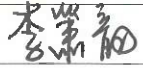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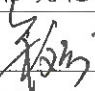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 1 执 【叁】 份，乙方 2 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102035107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永安街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549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6月6日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市高 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号7号楼201室	邮政 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170924	传真	028-8517 0924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	51050141618500000198			
2024年6月6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 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69330	传真	010-63969 3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4年6月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